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8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汉鼎道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道纪”）的实际资金需求，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汉鼎道纪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1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汉鼎道纪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2、英文名称：Hakim Doki Limited
- 3、登记证号码：66877582-000-11-16-9
-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8日
- 5、注册地点：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 6、法定代表人：吴艳
- 7、注册资本：HKD 100 万
- 8、业务性质：海外投资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因被担保公司汉鼎道纪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汉鼎道纪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汉鼎道纪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7,1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汉鼎道纪的战略投资和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汉鼎道纪长效、有序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汉鼎道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汉鼎道纪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汉鼎道纪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汉鼎道纪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道纪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504.1688 万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 21,504.1688 万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3%。实际担保余额 19,504.168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9%。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汉鼎道纪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7,1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9.09%。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8,654.1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2%。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